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南通监狱安全警戒设施维修改造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南通监狱安全警戒设施维修改造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中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61.46万元，资产总额为625.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中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